

<<军事理论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军事理论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4500092

10位ISBN编号：7564500093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宋毛平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0-08出版)

作者：宋毛平 编

页数：2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军事理论教程&gt;&gt;

## 内容概要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增强全国防防观念。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是增强全国防防观念的基础。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事训练工作，是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军事训练的主要内容，是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培养具有军事知识和技能的国家高素质人才和国防后备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军事理论教程》（第四版），是由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吴宏亮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宋毛平教授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并担任主编的普通高校综合性教材。

本书依据国家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普通高校大学生的特点，从素质教育的角度出发，坚持国防与军事科学知识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讲授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国际战略环境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使青年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以期培养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操和民族忧患意识，增强其热爱国防、献身国防的使命感。

本书的第三版为普通高等教育军事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版根据新的形势和教学需要，对参编人员、编写体例，特别是内容等方面都做了重大调整。力求使教材结构严谨、内容新颖、图文并茂、资料翔实、条理清晰、论证准确，是融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用书。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中国国防”由刘敏、李宏奇编写；第二章“军事思想”由宋毛平、苗卿编写；第三章“国际战略环境”由苗卿、郇际编写；第四章“军事高技术”由郇际、张威编写；第五章“信息化战争”由李庆成、芦保宏编写。

<<军事理论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中国国防 第一节国防概述 第二节国防法规 第三节国防建设 第四节国防动员 第二章军事思想 第一节军事思想概述 第二节毛泽东军事思想 第三节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第四节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第五节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第三章国际战略环境 第一节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第二节国际战略格局 第三节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第四章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军事高技术概述 第二节高技术  
在军事上的运用 第三节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第五章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信息化战争概述 第二节信息  
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第四节信息化战争的作战样式 第五节信息化战争与  
国防建设 参考文献

## &lt;&lt;军事理论教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制度首先是平时征集。

平时征集是指在平时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将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应征公民征集到军队服现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征集新兵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对征兵工作的具体做法作了详细规定。

其次是军事院校在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条规定：“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事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

”这一规定，目的是为了适应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变军官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军官素质，加强军官队伍建设。

其三是战时兵员动员。

所谓战时兵员动员是指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迅速征召预备役人员，补充现役部队和组建新的部队，保证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

战时兵员动员制度在整个兵役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败和国家的安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只有平时把准备工作做好了，战时兵员才有坚实的基础。

（三）国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是中国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是指导、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

它规定了中国国防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防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公布施行。

1.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的政策；实行积极防御的政策；坚持全民自卫的政策；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政策；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等等。

2.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宪法为依据，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特别是规定了国务院的九项职权和中央军委的十项职权，既有利于两个机构在国防事务中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又有利于相互协同工作。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较好地解决了国防事务中的军地关系问题。

<<军事理论教程>>

编辑推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军事理论教程(第4版)》是由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吴宏亮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宋毛平教授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并担任主编的普通高校综合性教材。

<<军事理论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